



社会保险文件选编

(二)

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0〕44号)3
2.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及调整缴费标准的
通知 (临劳社〔2011〕3号)16
3. 关于“农婚知青”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
(杭信〔2011〕7号)18
4.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及调整缴费标准的
通知 (临劳社〔2012〕2号)20
5.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
(浙社保〔2012〕7号)22
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1 年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2〕116号)27
7. 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262号)28
8. 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办法29
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1 年全省在岗职工
年平均工资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2〕139号)36

10. 关于杭州市域范围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试行意见
(杭社险企〔2012〕46号)37
11.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文处理简复单
(杭人社简〔2012〕100号)42

医疗保险

1. 关于印发《临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血液透析费用
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劳社〔2010〕102号)45
2. 关于调整杭州市本级离休干部安装心脏起搏器报销标准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1〕93号)48
3. 关于做好定点医疗机构托收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应承担医疗费工
作的通知(临劳险〔2011〕12号)49
4. 关于改变革命伤残军人、离休干部配偶两类人群医疗费用结算
管理的通知50
5. 关于公布第一批临安市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联网定点医疗
机构名单的通知(临劳社〔2011〕63号)52
6.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临政函〔2011〕90号)55
7.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临政办〔2011〕76号)72
8.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57号)82
9.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
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2012〕6号)86

工伤保险

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
人员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103号)	9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9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116
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 人员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0〕148号)	119
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253号)	121
6. 关于省本级工伤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359号)	126
7. 关于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参加工伤保险 的意见(杭人社发〔2011〕350号)	128
8. 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的通知 (临人社发〔2012〕11号)	130
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亡职 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45号) ...	131
10. 关于2012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 (人社险中心函〔2012〕85号)	133
11.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职工退休后有关 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杭人社发〔2012〕617号)	134
1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职工退休后有关待遇 问题的复函(浙人社函〔2012〕346号)	13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1.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 的批复(临政发〔2010〕68号)	139
---	-----

2.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的批复（临政发〔2011〕76号）14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浙人社发〔2009〕193号）143
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保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102号）174
3. 关于配合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死亡申报及丧葬补助费领取工作的通知（临劳险〔2010〕14号）179
4. 临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临劳社〔2010〕48号）182
5. 临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流程
（临劳险〔2010〕18号）191
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166号）201
7.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操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劳险〔2010〕23号）205
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范和控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0〕318号）209
9.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临政函〔2012〕1号）219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1〕19号）226
11.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参保情况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杭劳社险〔2011〕129号）231

12.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劳社险〔2011〕125号）	236
13. 临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范和控制暂行办法（临劳社〔2011〕39号）	244
14.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参保情况信息登记及参保扩面工作的通知（临劳社〔2011〕48号）	251
1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1年列入国家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区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47号）	256
16. 关于印发《杭州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11〕159号）	260
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杭政函〔2011〕136号）	269
18.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临政函〔2011〕102号）	274
19. 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1〕357号）	279

离退休待遇、社会化管理服务

1.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临老社〔2010〕25号）	293
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43号）	294
3. 转发关于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临老社〔2010〕27号）	296
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外	

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0〕53号)	297
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0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计发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212号)	298
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 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51号)	301
7. 转发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临人字〔2011〕13号)	303
8.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33号)	305
9. 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杭人薪〔2011〕81号)	307
1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31号)	308
11. 转发关于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杭人薪〔2011〕82号)	310
1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外 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32号)	311
13. 转发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杭人薪〔2011〕83号)	312
1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清理规范企业退休人员待遇项目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22号)	313
1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	

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146号)	317
16. 关于贯彻执行文件精神所做的几项工作 (浙人社发〔2011〕22号)	320
1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356号)	322
18.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的通知 (临劳社〔2012〕8号)	324
1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2〕64号)	325
2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杭人社发〔2012〕237号)	329
2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2〕97号)	330
22. 中共临安市组织部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安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12〕2号)	332
23.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杭人社发〔2012〕235号)	333
24.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2〕95号)	334

25. 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344号)	337
2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2〕79号)	338
2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2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203号)	340
28. 关于核定2012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最低基本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临人社发〔2012〕44号)	343
29. 关于清理规范企业退休人员待遇项目的说明	344

三个政策性文件

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1〕221号)	349
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部分参保人员待遇政策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1〔222〕号)	356
3.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23号)	360
4. 贯彻浙人社发〔2011〕221号、浙人社发〔2011〕222号、浙人社发〔2011〕223号文件实施方案 (临劳社〔2011〕58号)	36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0〕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2009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中宣发〔2010〕3 号，以下简称《宣传提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解读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讲稿》（以下简称《讲稿》），就《暂行办法》的宣传口径和政策内容作了说明。为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掌握《暂行办法》内容。《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是一项重大的惠民政策，是一件利民生的好事、顺民意的实事。《暂行办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全面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学习《暂行办法》中“跨省转移”、“转移基

金”、“一地领取”、“权益累计”、“同样待遇”等主要政策，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增强贯彻《暂行办法》的坚定性和自觉性，积极稳妥地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工作。春节将至，这一期间是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高峰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努力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实施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暂行办法》规定，从2010年1月1日起，对外省务工人员不再办理退保手续，离开浙江时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在我省贯彻落实《暂行办法》实施方案没有出台前，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维持现状不变。

三、全力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为保障《暂行办法》实施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业务经办规程，省社保中心已转发，并就经办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服从大局，严格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执行。要抓紧作出具体部署，做到有预案、有措施，重点加强经办服务一线窗口的工作力量。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尤其是外省农民工办理转移接续相关手续。

四、深入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各地要按照《宣传提纲》和《讲稿》的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一方面要重点做好当前的宣传解释工作。春节前大量农民工返乡，将迎来《暂行办法》实施后的第一个转移高峰。要以外省农民工为重点，深入到外省农民工比较集中的车间、工地一线，集中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另一方面要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通俗性，努力提高宣传效果。要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和参保人员关心的问题，有的放矢、通俗易懂地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及时消除参保人员的

误解和疑惑。特别是要模拟一些具体的事例，替农民工算好账，说清不退保的好处，扩大宣传效果。要加强同媒体沟通，引导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要通过印发小册子和宣传单、举行宣传周、政策咨询活动、发短信等各种群众容易接受的宣传方式，积极主动地做好宣传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信息查询服务工作。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确保进入全国社保信息库中的联系电话畅通，安排熟悉业务的专人值守，不得拒听电话。对接听的每一个电话，都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不能含糊其辞。已经建立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机构的地方，要抓紧让每一位电话咨询服务人员熟悉、掌握《暂行办法》的主要政策，充分发挥劳动保障咨询服务平台的信息查询服务功能。

五、认真抓好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省厅将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统一开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并制定具体的信息传输规则，指导各地调整完善本地信息系统。各地要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实现本地业务系统与省金保工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无缝连接，努力提高转续业务操作的信息化水平。在新开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各地暂通过纸质方式办理跨省转移手续。

六、加强组织领导。《暂行办法》的实施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组织相关方面的力量，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对可能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要提前介入，拟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事件。贯彻实施《暂行办法》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各地要及时报

告我厅。

附件：

1.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社保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

2.《解读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讲稿》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社保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宣传提纲

一、充分认识实施《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国务院也要求在 2009 年“制定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国务院第 9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暂行办法》的制定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高度重视，是一件利民生的好事、顺民意的实事。

1. 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劳动者在什么地方就业就在什么地方参保缴费，其缴费年限长短和缴费额的多少，与其退休后领取的待遇水平密切相关，即“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这一机制已得到劳动者的普遍认同。但随着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的形成，劳动者跨地区流动就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已达 1.5 亿人。许多劳动者在不同城市就业，尤其是农民工往返于城乡导致间断性在城市就业。他们在不同地区和多个时段参保缴费，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能顺畅转移接续，致使他们的缴费年限不能累计计算，降低了这些劳动者参保缴费的积极性。这也是一些参保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在离开一个

城市时选择“退保”的主要原因。“退保”实际上终止了原已参保缴费获得的养老保险权益，使这些劳动者在养老时无法得到制度保障。《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无论是城镇职工还是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参保缴费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转移接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未达到领取待遇年龄时，不得提前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也要按照这一原则处理。这就真正实现了参保人员“不论你在哪里干，养老保险接着算”，从制度上解决了参保人员因就业地的变换而丧失养老保险权益的问题，从根本上维护了参保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切身利益。

2. 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的养老保险改革是从县级起步的，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实行县级统筹。劳动者跨越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由于各地的具体政策和标准不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畅。随着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特别是2009年全面实现了省级统筹，劳动者在省内流动就业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有了制度和体制的基础。《暂行办法》明确了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将进一步打破地区分割、城乡分割的壁垒，对于提高劳动者参保缴费的积极性，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使更多的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也是向着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3. 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和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农民工是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的重点群体。《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之间流动就业参保缴费，或间断性在城镇就业参保缴费，只要达到规定条件，也享受同城镇职工一样的养老保险待遇。这对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有序